



延安市融媒体中心  
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

# 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延安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乙 方： 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9月1日

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制

甲方：延安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乙方：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600MA6YML7K4F。
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王艳丽，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84号，联系电话：0911-2820091

甲方因宣传需要与乙方在平等、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制延安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宣传服务一事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日后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宣传内容

1、医保基金监管 MG 动画短片：根据“码上监管”“自我管理”“监管到人”“医保基金安全”四个内容制作动画短片，做到“分级分类、精准滴灌”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，规范自身行为，从源头上筑牢医保基金安全屏障。费用：每个短片时长 2分钟，每分钟 0.6万元，4个短片合计 4.8万元；

2、针对“医保服务专员”制度进行专门宣传：推出三条 MG 动画短片，分别从综述和服务专员、群众的角度阐释延安市医疗保障局专门制定的“医保服务专员”制度，充分体现这项制度的意义、价值。费用：每个短片时长 2分钟，每分钟 0.6万元，3个短片合计 3.6万；

3、医保政策解读短视频：由医保服务专员宣传国家、省、市医保政策，解析政策背景，宣传解读我市医保业务办理流程，把医保各项惠民政策讲清讲透。费用：每条短视频时长 1分钟左右，每条 0.6万元，建议3天推出一条，制作20集系列片，优惠减免0.4万元，合计 11.6万元。

二、甲方因要求之需，委托乙方担任策划、拍摄执行人，在委托期间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年度宣传工作的策划、导演、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。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制作要求，乙方应及时、高效地配合完成委托事项；

三、委托乙方，具体双方分工：（1）由甲方书面提出宣传工作要求；（2）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提出策划方案；（3）甲方对乙方的策划方案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书面反馈给乙方；（4）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完善策划方案；（5）乙方将完善后的策划方案交由甲方再次审核并提出意见，直至双方达成共识；（6）乙方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策划案，为甲方进行记录并剪辑成型；（7）乙方对于初步成型的记录片交于甲方（甲方可以提出一至两次修改的意见）；（8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并将记录内容交予甲方，此时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；

四、委托的期限：从2025年9月起至2025年11月止；若双方需要延长或者缩短委托期限，需书面另行约定；

五、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制作费用：¥200,0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，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用50%，即人民币10万元，大写壹拾万元整（乙方在签订合同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）；剩余50%的委托服务费即人民币10万元，大写壹拾万元整，甲方于项目结束，验收完成后后七日内付清。（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）；

(2) 乙方指定“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的 103688600710 账号”为收款账号，甲方按约将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全部打入该账户后，视为完成付款义务；乙方中途可更换收款账户，但应当书面通知甲方；

六、双方应当遵守约定，乙方按时完成录制内容，甲方按时付款，若有违反，按照下列约定履行：

(1) 若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录制内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乙方未完成工作的费用；并有权要求乙方交出已经完成工作的成果；

(2)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若乙方通过诉讼维权，甲方除承担约定的付款付息义务外，还需承担乙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八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通过协商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内容，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约栏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日